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花常〔2025〕33号

关于温昕同志免职的通知

区人民检察院：

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：

免去温昕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

送：区委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直各单位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、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
